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河北燃气有限公司增加 3025 万元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吴会江、梅春晓、王红军回避了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名称：河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燃气”）

● 投资金额：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同比例对河北燃气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3,025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55%。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披露及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增资前，河北燃气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的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5,500 万元，出资比例 55%；河北建投以现金出资 4,500 万元，出资比例 45%，双方出资均已到位。

本次公司及河北建投拟以现金同比例向河北燃气增资。其中，公司出资 3,025 万元，河北建投出资 2,47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北燃气注册资本变更为 15,500 万元，股权结构不变。

河北建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河北建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披露及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建投持有公司 49.1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河北建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0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经营范围	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104321511R		
法定代表人	米大斌		
实际控制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06.30	
	总资产(万元)	25,499,081.84	
	净资产(万元)	10,416,620.9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2,313,378.94	
	净利润(万元)	286,065.69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1.12.31	
	总资产(万元)	24,738,154.99	
	净资产(万元)	10,080,904.53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73,619.30	
	净利润(万元)	119,647.98	

注：2021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河北燃气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9 号		
经营范围	城镇燃气销售；燃气设备及配件、管道、管材及配件的销售；燃气设备的安装、维修；电力供应、热力供应；节能技术、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D22KF59		
法定代表人	梅春晓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06.30	
	总资产(万元)	8,065.31	
	净资产(万元)	6,092.3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1,260.34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1.12.31	
	总资产(万元)	10,841.16	
	净资产(万元)	7,352.64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845.77	

注：2021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2、本次增资手续办理完毕后，河北燃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525	55.00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75	45.00
合计	15,500	100.00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河北燃气的股东同比例增资的，不需进行评估，依据河北燃气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各股东以外部融资或自有资金按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与履约安排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增资主体

《增资协议》的协议双方为公司及河北建投。

（二）增资金额

河北燃气新增注册资本 5,500 万元，本次增资手续完成后河北燃气的注册资本为 15,500 万元。公司及河北建投按照在河北燃气的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持有河北燃气 55%股权，新增出资 3,025 万元；河北建投持有河北燃气 45%股权，新增出资 2,475 万元。双方均以货币出资。

（三）付款时间

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及河北建投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各自新增出资。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河北燃气正在建设河北省天然气调度控制中心，该项目通过搭建现代化天然气调度平台，满足调度运行、数据分析、预测预警、应急指挥和决策支持等多方需求，投运后将对进一步强化全省天然气供需动态监测预警，提升天然气保供综合调控能力发挥积极作用。该项目涉及可视化大屏设备采购、生产运行、智能管理、应急指挥等合同履约，燃气企业数据接入施工调试以及办公场地、机房专线租赁等多项费用支出。本次增资后可有效保障相关项目顺利推进和维护该公司正常运转，为项目尽早投产创造有利的条件。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吴会江、梅春晓及王红军回避表决。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独立董事郭英军、尹焰强、林涛发表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上述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但是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已披露及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包括同比例向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增资 1,530 万元、出资 2,500 万元参股设立河北建投中航寒罕绿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参股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的《2022 年度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开发及减排量交易委托管理协议》等。

八、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河北燃气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梅春晓因工作分工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了保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秦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本次变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分别为：林涛、曹欣、秦刚、郭英军、尹焰强，其中，林涛任主任。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2-039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024,2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024,2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36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36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淑娟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杨志城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024,2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钱淑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024,236	100.0000	是
2.02	选举张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024,236	100.0000	是
2.03	选举夏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024,236	100.0000	是
2.04	选举孙建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024,236	100.0000	是
2.05	选举杨志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024,236	100.0000	是
2.06	选举朱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024,236	100.0000	是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谷正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5,024,236	100.0000	是
3.02	选举洪加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5,024,236	100.0000	是
3.03	选举陈婷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5,024,236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陆胜利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5,024,236	100.0000	是
4.02	选举陈小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5,024,236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钱淑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74,236	100.0000				
2.02	选举张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74,236	100.0000				
2.03	选举夏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74,236	100.0000				
2.04	选举孙建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74,236	100.0000				
2.05	选举杨志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74,236	100.0000				
2.06	选举朱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74,236	100.0000				
3.01	选举谷正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74,236	100.0000				
3.02	选举洪加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74,236	100.0000				
3.03	选举陈婷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74,236	10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3、4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卞清菁、金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2-041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口头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共同推举陈小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陈小峰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2-040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球石墨”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钱淑娟女士、张艺女士、夏斌先生、孙建军先生、杨志城先生、朱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谷正芬女士、洪加健先生、陈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6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钱淑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张艺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钱淑娟、夏斌、陈婷婷，其中钱淑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谷正芬、洪加健、张艺，其中谷正芬起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婷婷、谷正芬、钱淑娟，其中陈婷婷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洪加健、陈婷婷、钱淑娟，其中洪加健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谷正芬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陆胜利先生、陈小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杨锦秋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陈小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用情况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孙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志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朱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杨志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3-69880509

公司传真：0513-68765800

电子邮箱：yangzhicheng@ntxingqiu.com

联系地址：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 8 号

邮政编码：22654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董事张跃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张进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将继续担任公司总工程师；高级管理人员夏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将继续担任子公司内蒙古星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集中精力加快子公司的建设与运营。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孙建军：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专科学历。2001 年 10 月-2008 年 12 月，历任星球有限技术部技术员、生产部经理；2006 年 5 月-2009 年 9 月，任星球有限监事；2009 年 10 月-2018 年 6 月，任星球有限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2019 年 9 月，任星球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星球石墨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 万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杨志城：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本科学历。2003 年 1 月-2018 年 6 月，历任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主管、副部长、部长；2018 年 7 月-2019 年 10 月，任星球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星球石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志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 万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朱莉：女，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1995 年 8 月-2018 年 6 月，历任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总账会计、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2018 年 7 月-2019 年 10 月，任星球有限董事、财务总监；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星球石墨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00 万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2,901,220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91)。

3、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6、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1,004 名激励对象办理 2,901,220 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第二个等待期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届满。

2、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0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8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129.79%，达到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要求。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 56 名激励对象离职，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1,004 人。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上述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 B 以上，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已满足。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有 5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20,844 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行权数量：2,901,220 份

2、行权人数：1,004 名

3、行权价格：136.98 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